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20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至 27 日，纽约

有待第一主要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核裁军

1. 大会注意到，《不扩散条约》自 1970 年生效以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尤其是它成功地阻止核武器向 182 个无核武器缔约国扩散。缔约国强调，充分有效地全面执行《不扩散条约》至关重要，并商定继续全力这样做。
2. 大会遗憾地注意到，冷战结束距今已超过 15 年，但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仍是人类和人类文明生存的最大威胁。因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主要挑战仍然是需要落实核裁军及不扩散措施。
3. 大会深感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在履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大会还非常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有计划地开发新型核武器系统，明确宣布核武器技术的质量有所提高，以及提出了新的战略理论，规定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因此，不扩散制度正面临着挑战。大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近期的趋势表明核军备竞赛已重现端倪，它呼吁核大国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份量。
4. 大会注意到，尽管进行了双边和单边裁减，但现存核武器总数仍有成千上万件之多。大会认为，双边核裁军努力只有促成彻底核裁军并遵循可核查、透明及不可逆转的原则，才有实际意义。
5. 大会坚信，进行有效裁军和军控，特别是核裁军和核军控，对防止核战争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经济和社会进步，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缔约国认为，实现核裁军的最有效手段应是着手进行多边谈判，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部署、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全部销毁核武器的公约。大会申明，国家及国际安全并不需要核武器。



6. 大会认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最重要意义就在于,它是规定核武器国家有核裁军义务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鉴此,大会强调,本届审议大会要在2000年审议大会及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达成的一致意见以及作出的决定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因此,大会完全赞同以协商一致方式拟定的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仍然认为该文件是一项巨大成就。大会着重指出,核武器国家必须充分履行它们在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明确承诺,即彻底销毁自己的核武库,实现核裁军,特别是采取13个实际步骤,有步骤地逐步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7. 几年来,裁军谈判会议没有就其审议的各项实质问题取得进展,无核武器国家因此更加怀疑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承诺。大会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的实质问题商定一项工作方案。

8. 大会认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既可以起裁军工具的作用,也可以起不扩散工具的作用,从而体现出《不扩散条约》的精髓。有鉴于此,大会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一个附属机构,着手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以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9. 大会强调,世界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特别是那些拥有核武器但至今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尽早加入,至关重要。大会呼吁这些国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大会还申明,缔约国履行条约为其规定的义务,可鼓励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从而产生积极的影响,促使各国普遍接受该条约。

10. 大会着重强调完全消除核试验的重要性。虽然有175个国家签署并有120个国家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表明《全面禁试条约》很受欢迎,但该条约未能生效,大会对此感到遗憾。为此,大会重申它坚决支持《全面禁试条约》,因为它认为该条约有利于核裁军进程。大会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条约附件二所列44国中那11个尚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快予以批准,以便条约即刻生效。在该条约生效前,缔约国商定维持暂停核武器试爆的现行规定。大会申明,遵守暂停核试验的现行规定,不应取代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

安全保证

11. 缔约国商定,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必须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核武器国家不得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1996年,国际法院曾发表一项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进一步维护了这一原则。通过同意把这些保证写入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会员国将确立一个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协助减少无核武器国家想要获取核武器的可能性。大会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仍是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行为的唯一绝对保证。